**金門縣政府110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領取及使用須知**

110年9月17日府建商字第1100079539號函公布實施

1. 依據「金門縣政府110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」，為利民眾瞭解請領資格、流程、辦法及使用規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補助對象：於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（以下簡稱本券）造冊基準日，設籍在金門縣之縣民、持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金門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；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未及設籍列冊之新生兒（父或母須設籍於本縣）；並排除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。
3. 流通期限：自發放日起至111年4月30日。
4. 領取方式：
	1. 每位符合領取資格之縣民得領取價值新臺幣三千元本券一份，共計十四張，其中十張價值新臺幣一百元、四張價值新臺幣五百元。
	2. 領取者於領取時須年滿18歲，並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本人私章，於核發人員核對身分資格後核章領取。
	3. 持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金門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，須出示居留證及戶籍謄本。
	4. 無法親領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。受委託人並得出示「金門縣政府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佐證（附件），惟同一份委託書限填10人，且委託人戶籍地址限於同一村（里）。
	5.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（本府社會處列管特殊個案例外由社會處優先代領轉發），法定代理人無法代領時，得委託他人依前款規定辦理代領。
	6. 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得委由鄉(鎮)公所等他人代領轉發。
	7. 烏坵鄉鄉民統一由烏坵鄉公所代領本券並發放（發放地點得於台灣本島）。
	8. 下開對象由本府專案另訂領取時間地點：
	9. 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未及設籍列冊之新生兒，須由代領人出示出生證明書；又於領取日前已設籍金門縣者，請出示戶口名簿佐證；尚未設籍者，請出示生父或生母身分證佐證其中一方設籍本縣。
	10. 外(陸)籍配偶持有居留證而未列於冊者，另案由本府與移民署確認遷入本縣日期後通知符合資格者領取。
5.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1日至3日於各村(里)發放地點，惟實際時間、地點仍以領取通知單為主。
6. 請領應備齊下列證件：
7. 請領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8. 請領者本人印章（將核蓋於本人簽收欄或代領人簽收欄）。
9. 核發人員有權請請領民眾留下聯繫電話、出示戶口名簿或「金門縣政府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等證明文件驗明身份。
10. 本券使用限制：
11. 限於金門縣實體商店消費流通使用，禁止兌現、轉售、存款。
12. 不得用於消費電商網購、菸品；不得用於繳交稅賦、罰單、規費、信用卡費、國民年金；不得用於購買保單、股票、禮券或儲值；不得用於購買本縣金門酒廠家戶配酒及寧山庫批酒等。
13. 切勿行偽造變造等不法行為或將本券用於不法之途，違者一律依法送辦。
14. 請領完成即代表請領方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本券使用說明規範，雙方並應遵約辦理。
15. 本須知實施期間及辦理規模，得視實際辦理情形，於另案簽奉核准後，另為公告修正內容。

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振興券-代領切結書(稿)【○○村/里】** |
| **序列** | **委託人姓名** | **委託人身份證字號****(或居留證號)** | **委託人****印領清冊序號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 立書人（受託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確係受上表委託人授權代為領取110年度金門地區振興券（每份含面額100元10張及面額500元4張），且同意遵循金門縣政府規定，立書人保證所陳事項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立書人願負擔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、特立此書為證。　此致  金門縣政府立書人(受託人）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連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